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方案见附件一），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方案见附件二），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拟申请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一、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1. 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增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
2.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时间长短不同，远低于市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同时灵活的发行期限搭配及循环发行的周期安排，可充分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二、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

三、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用途：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四、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五、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可以为 1 天、7 天、14 天、21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9 个月。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实现资金期限的灵活组合搭配。



- 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 附件二：拟申请中期票据的方案

###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1. 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更好的切合公司实际融资需求；
2. 中期票据的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一次还本，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

三、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四、发行中期票据的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五、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期限可以为 3 年/5 年/3+2 年（3+2 年为发行后 3 年末可选择提前兑付）。

六、中期票据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八、中期票据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